溧阳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申报指南

一、建设主体

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正常运行2年以上的农机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固定场所，具有一定装备基础和服务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内部管理制度、风险保障机制和社会信誉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根据服务中心建设规模和能力分设省级服务中心及市级服务中心两类。

二、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础设施建设**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基础设施应包括“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

总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其中市级服务中心总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地面平整、压实，符合农业生产需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合理、标识明显，机库尽量建统间，农产品加工间、农资配送间、维修中心、烘干中心等相对独立，配件库靠维修间。外场应有农机具清洗场。

1.机库。半封闭或全封闭，墙体高度不低于3米，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进出门高度不低于3.5米。采光和通风条件良好。机具分区域分类存放，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2.配件库。有存放货架或货柜，零配件分类、统一标号，码放整齐、便于查找，配备专兼职保管员。设立出入库台账，做到物卡、账卡相符。

3.农产品初加工间。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有关农产品初加工操作规程操作，人员穿戴及装备等符合有关要求。

4.农资配送间。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安全规范要求存放，有相应展示和使用说明等。

5.学习培训室。配备培训所需的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教学用具、桌椅等设施、学习资料等，能满足综合培训要求。

6.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配备相关的信息化终端，定期发布作业服务信息，能够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

7.维修中心。高度不低于3.5米，配备维护保养及换件维修所需设备、工具等。有维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专兼职人员负责维修技术管理工作。维修间水、电、气设备等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8.烘干中心。须有除尘等安全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熟悉安全要求和操作流程，按《粮食烘干烘干机操作规程》操作，高处作业和维修须按安全与维修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粮食进料口与输出口分开布局、合理避让，道路配套方便车辆进出。保持烘干间（其中市级服务中心可含烘干场所）清洁，划分粮食存放区域。

以上“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结合农时和农业生产需要，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库、间、室、中心之间可适时优化整合使用。

**（二）机械装备建设**

省级服务中心建成后，各类机具数量不低于40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200万元。

1.动力及配套机械。8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2台以上，并配置秸秆还田机、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

2.种植机械。插秧机2台以上、育秧流水线1条以上，并配备相应的硬盘、软盘等（水稻产区）；小麦（玉米）播种机2台以上。

3.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3台以上。

4.植保机械。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2台以上。

5.烘干设备。烘干机总吨位45吨以上。除烘干设备外，需具有提升机、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稻米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1台套以上（稻米初加工装备需要至少具有脱壳、色选功能）或与周边粮食加工企业共享同类装备且有3年以上合作合同。

7.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具有带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和植保机等）2台以上。

市级服务中心建成后，各类机具数量超过30台或农机具资产原值超过150万元。

1.动力及配套机械。7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3台以上，并配置秸秆还田机、开沟机、犁（耙）等配套机具。

2.种植机械。插秧机2台以上、育秧流水线1条以上，并配备相应的硬盘、软盘等（水稻产区）；小麦（玉米）播种机2台以上。

3.收获机械。联合收割机1台以上。

4.植保机械。无人植保飞机或高地隙自走式喷杆喷雾机2台以上。

5.烘干设备。烘干机总吨位40吨以上。除烘干设备外，需具有提升机、输送机等附属设备。

6.农产品初加工装备。稻米加工等农产品初加工装备1台套以上（稻米初加工装备需要至少具有脱壳、色选功能）或与周边粮食加工企业共享同类装备且有3年以上合作合同。

7.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具有带自动驾驶、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和植保机等）2台以上。

**（三）服务能力建设**

服务中心在具备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秸秆处理、烘干等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具有维修保养、农资配送、新装备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信息咨询、培训指导、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并有开展各项服务行为，且能逐渐向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延伸。其中省级服务中心：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达到10000亩，承包（流转）土地面积600亩以上，每年开展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示范应用不低于1次，培训指导不低于40人次，为小农户（低于20亩以下种植户）开展农业综合服务不低于50户，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300万元以上。市级服务中心：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达到8000亩，承包（流转）土地面积300亩以上，每年开展农机新技术新装备推广示范应用不低于1次，培训指导不低于20人次，为小农户（低于20亩以下种植户）开展农业综合服务不低于30户，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100万元以上。

**（四）制度规范建设**

服务中心建成后的制度建设应包括“四个管理”内容。

1.财务管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

2.机务管理。做好农机具使用前的检修，各种动力机械要做到四不漏（油、水、气、电）、配套机具达到三灵活（操作、转动、升降），达到相应技术状态。使用中应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使用后长期停放的农机具，应清洁保养后入库并排列整齐，保持机械完好率。

3.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制度，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等应符合规定的安全技术要求。设安全员，有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进行农机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4.规范管理。制定有关农机化作业技术规范，机务管理、安全管理、维修保养、收费标准等各项制度上墙公布；在服务中心显著位置悬挂具有“江苏农机化logo标识（另行下发）”和“溧阳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字样的标牌；各设施场地和服务功能区域应分别悬挂功能标牌。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程序

项目建设主体自愿申报，镇级农业管理部门初审，由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公示后无异议上报。

五、申报资料

项目建设主体需提供：1、项目建设方案（附件1-1）。2、主体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4、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5、库房建筑分布平面图。6、主要农机及装备清册。

六、补助标准及资金用途

2023年计划建设省级服务中心2家，省财政补助每家40万元（实际按照最终资金统筹方案为准）；市级服务中心2家，本级财政补助每家10万元，按照《关于2023年推进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示范县建设资金重点扶持范围和奖补标准的通知》（溧农发〔2023〕23号）文件执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行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装备和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制度建设等补助。同一建设主体5 年内不得再承担同级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市级服务中心可申请升级建设省级服务中心。

七、监督管理

建设任务完成后，建设主体于2023年11月25日前，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局验收申请，并提供与建设要求达标的相关佐证资料，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验质询、评议评价的程序，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考评。考核评分85分以上视为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兑付补助资金。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建设申报。各地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指导有关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建设方案》（见附件1-1）。

（二）加强建设项目审核。各地和项目申报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对所申报的建设项目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各项基础设施、农机装备等资产应属于建设主体或建设主体的法人代表所有，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及时报送申报材料。请各地按规定的申报要求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一式3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79018321＠qq.com邮箱。

联系人：蒋秋新 范静 电话：0519-87808010

附件1-1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实施方案（样式）

支持专项名称：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项目名称：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填写建设主体单位名称并盖章）

项目实施单位法人： （签名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溧阳市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制

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一、基本概况

（一）实施地点

（二）基本情况介绍

（三）建设目标

（四）其他

二、实施内容

（一）基础设施。包括“两库两间两室两中心”（即：机库、配件库、农资配送间、农产品初加工间、学习培训室、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管理室、烘干中心、维修中心等）。

（二）装备配置。各类机具数量或农机具资产原值，包括动力及配套机械、种植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烘干设备、农产品初加工装备、智能化信息化农机装备等7个方面。

（三）服务能力。农机作业各环节全年累计作业面积、承包（流转）土地面积及托管服务面积、全程机械化及综合农事服务年收入等方面。

（四）制度建设。包括财务管理、机务管理、安全管理、规范管理四方面内容。

三、实施进度

（一）实施期限。服务中心建设按年度实施，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

（二）计划进度（按时序列表）。

四、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产出目标 | 指标1：建设指标完成率 |  |
| 2 | 效果目标 | 指标2：基础设施完成率 |  |
| 指标3：主要生产环节各类机具装备配置到位率 |  |
|  | **……** | **……** |  |

五、资金来源及投向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类型 | 建设内容 | 市级以上财政补助 | 自筹 |
| 1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2 | 农机装备建设 |  |  |  |
| 3 | 服务能力建设 |  |  |  |
| 4 | 制度建设 |  |  |  |
|  | 合计 | ­ / |  |  |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监督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承担职责 |
|  |  |  |  |
|  | ……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二）建设主体负责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服务组织名称 | 职务 | 承担责任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六、申报单位承诺及镇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悬挂“溧阳市×××（省、市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字样的标牌；建成后积极开展农机社会化公共服务。  法人代表（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